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北京，2023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	4
5. 續聘核數師.....	5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	6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8. 修訂公司細則.....	7
9. 股東周年大會.....	7
10.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選舉或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 .....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I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慶立軍(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沈新文

非執行董事：  
陳志剛  
陳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莫衛斌  
梁家麗(銀紫荊星章)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董事酬金，(iv)續聘核數師，(v)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vi)向董事授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等建議的資料；及(vii)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建議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2022年報」)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117元(相等於13.3港仙),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在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時需要代扣除10%企業所得稅款。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9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時結束,並須於該會上膺選。就此而言,於2022年9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沈新文先生(「沈先生」)及於2022年6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梁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111(A)條,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慶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鈞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甄選準則，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平衡意見，並在考慮其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在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李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達十四年，彼的重選須經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注意到(i)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彼的獨立性；(ii)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彼已對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都有著深入的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意見及提供獨立的指引；及(iii)概無實質證據證明李先生的長期服務會影響彼的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和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

有鑒於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分別選舉沈先生及梁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慶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選舉和重選退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和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之建議亦將提呈予股東。

###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2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除其他外)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相等於回購股份授權項下所回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3年6月6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現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股份回購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回購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須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559,444,679新股股份，並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第1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8.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近期的若干變動，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慣例和需求。建議修訂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b)通過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除現場會議之外，股東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遠程參加會議；及(c)做出其他若干相應及內務管理的輕微改進。

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中包括在排除現有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所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主要建議修訂的詳情(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將被載入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內。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書寫。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本公司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有關百慕達法律意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9.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0頁。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http://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聯絡本公司，發送至我們的電郵CBL@hq.cofcoko.com。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沈新文先生

**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51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副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加入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前，沈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間在深圳上市的中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糧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1995年至2020年8月期間，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主管、中貿聯萬客隆商業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中糧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糧置地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糧置地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總經理、西單大悅城有限公司總經理、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區域）總經理及西安秦漢唐國際廣場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曾任深圳上市的中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2022年10月。

沈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EMBA碩士學位。沈先生為中級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二十年的經驗；而在公司行政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沈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沈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沈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沈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目前，沈先生作為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副首席財務官享有的年度基本薪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外，沈先生亦有權享有本集團的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任何的薪酬調整及年終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適用於其於本集團的崗位的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來釐定。沈先生於2022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22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62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她於1983年9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公務員隊伍中服務了35年，直至2019年退休。梁女士於1995年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擔任高級律師，自2014年5月起任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及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至2019年3月退休。在加入知識產權署之前，梁女士為當時的律政署(現為律政司)的高級律師。她曾在民事部門的訴訟組和法律諮詢組工作。梁女士亦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擔任香港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梁女士自2012年起至2020年2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官方太平紳士。她於201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梁女士在知識產權法律實踐、財務和員工管理、外包合同管理以及規劃和實施公共部門的宣傳和公共教育計劃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她在制定知識產權不同領域的政策、法律和實踐方面也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建立和維持聯繫，包括法律專業、知識產權從業人員、貿易和商業組織、海外和內地同行和政府間組織。她曾代表中國香港參加不同的國際會議，在國際層面制定知識產權政策。她還具有於當時的律政署(現為律政司)從事民事意見、民事訴訟和刑事檢控方面的經驗。

梁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隨後，她獲得了政府法律培訓獎學金，並在英國白金漢大學學習法律。她在英國和香港獲大律師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她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梁女士的任期由2022年6月7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梁女士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梁女士可享有本公司酬金每年3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梁女士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梁女士於2022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22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梁女士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慶立軍先生

#### 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慶先生，53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慶先生現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慶先生自1993年7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總監。慶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間還先後兼任多個職務，包括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公關部總監及財務部總監、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山東)有限公司和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銷售運營經理。

慶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慶先生於飲料生產、市場營銷、戰略規劃、財務、公共關係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慶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慶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慶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目前，慶先生作為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享有的年度基本薪金為人民幣80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外，慶先生亦有權享有本集團的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任何的薪酬調整及年終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適用於其於本集團的崗位的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來釐定。慶先生於2022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22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慶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59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同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質量安全管理部總監並兼任同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深圳前海中糧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糧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2008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曾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安全生產部總監、審計與法律風控部副總監、審計特派員、質量安全管理部副總監及質量安全管理部安全環保部總經理。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前，陳先生曾歷任國家安全生產應急救援中心技術裝備部副主任、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生產協調司一處處長、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技術開發部主任及國家經貿委安全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諮詢部副主任等多個職位。

陳先生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化學專業，及後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含能材料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質量安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陳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陳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書，陳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陳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鴻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70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九廣鐵路公司財務委員會專家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李先生的任期由2020年11月13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李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李先生可享有本公司酬金每年3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李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李先生於2022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22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所需寄發給股東的詳細資料：

### 股份回購授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

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按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股份回購。

### 股份回購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賦予權力回購本身股份。於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合法地動用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回購自身股份之資金僅可從該回購的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股份回購的影響

基於現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若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例(相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支付任何該等回購的款項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時盡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該等回購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所有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取消。

###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食控股」)(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股份之唯一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0%的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回購授權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中食控股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b>		
4月	2.94	2.66
5月	2.83	2.65
6月	2.84	2.54
7月	2.79	2.48
8月	2.73	2.38
9月	2.52	2.25
10月	2.45	1.97
11月	2.57	2.00
12月	2.83	2.50
<b>2023</b>		
1月	2.96	2.70
2月	2.99	2.72
3月	3.08	2.75
4月(截至2023年4月19日)	2.96	2.81

##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一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以下是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提出的修訂建議。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司細則中所稱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結算所	「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替代)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	「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替代)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之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指定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
緊密聯繫人		<u>「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除就細則第102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之外，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所指「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應指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或掛牌，並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
<u>電子通訊</u>		「 <u>電子通訊</u> 」應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會議</u>		「 <u>電子會議</u> 」應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大部份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另有規定)符合法定人數大部份出席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u>中央結算</u>		「 <u>中央結算</u> 」應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混合會議</u>		「 <u>混合會議</u> 」應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現場會議</u>		<u>「現場會議」應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8(B)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會議地點</u>		<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通知或通告</u>		<u>「通知」或「通告」應指書面通知或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u>
<u>主要股東</u>		<u>「主要股東」應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u>「書面形式」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每個其他方式，或遵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呈現，惟有關資</u>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料必須可供用戶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而無論那一種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u>會議／大會</u></p>		<p>有關「<u>會議／大會</u>」之提述指(a)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b)在上下文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74E推遲延期的會議。</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股東發言權利</u>		<p><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p> <p><u>有關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u></p>
<u>電子設施</u>		<p><u>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法團股東</u>		<u>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
<u>文件</u>		<u>凡所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或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印章或在適當遵守法規及／或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的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現場形態之通告或文件。</u>
<u>特殊決議案</u>		<u>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或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8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u>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 <u>特殊決議案</u> 進行)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3條	(B)在法規及(倘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任何有法定資格的監管當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並須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予以行使。	(B)在法規及(倘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任何有法定資格的監管當局的 <u>規則及條例</u> 的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並須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予以行使。
細則第4條	(C)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C)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6條	<p>(A)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倘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則以有關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p>	<p><u>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就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另行提供該等財務資助。</u></p> <p>(A)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倘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則以有關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B)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有關該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持有或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均包括於任何有關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p>	<p><del>(B)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有關該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繳足)，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持有或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均包括於任何有關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del></p>
細則第8條	<p>(A)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按董事所釐定的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p>	<p><del>(A)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按董事所釐定的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del></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1條	在公司法的條文、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引，(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並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賦予的特權或限制，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理，而董事會按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時間及代價及條款，向該等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惟股份不得以折讓發行。	在公司法的條文、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引，(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並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賦予的特權或限制，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理，而董事會按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時間及代價及條款，向該等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惟股份不得以 <u>其面值</u> 之折讓發行。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4條	<p>(A)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p> <p>(B)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p>	<p>(A)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p> <p>(B)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p> <p><u>(C)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以接納的任何方式或方法(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就整體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36條	<p>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p><u>(A)</u>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p><u>(B)</u>儘管有上文第(A)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37條	轉讓任何股份的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轉讓文據之簽署。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授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中。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轉讓任何股份的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 <u>轉讓人或承讓人或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署</u> 之轉讓文據。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授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中。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細則第40條	(i)上市規則不時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最高費用之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較少金額已付予本公司；	(i)上市規則不時於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所規定最高費用之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較少金額已付予本公司；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43條	<p>在遵守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廣告之任何規定情況下，董事可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過戶登記手續，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在遵守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廣告之任何規定情況下，董事可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過戶登記手續，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p> <p><u>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惟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某一年度的三十(30)日的期限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予就該年度以延長。</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65條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u>根據公司法</u> ，除該 <u>財政</u> 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 <u>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 <u>並且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更長期限)舉行。</u>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的通訊設施舉行，參加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會議。</u>
細則第66條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上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8(B)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u>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67條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法規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要求人召開。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u>及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或秘書發出請求書，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在遞呈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該會議。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法規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要求人召開。</u>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68條	<p>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p> <p>(a)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b>(A)</b>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u>完整日之通告後</u>召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而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b>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b>再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u>完整日之通告後</u>召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p> <p>(a)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B)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亦須載列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提供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未有授權彼等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p>	<p>(B)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亦須載列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提供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未有授權彼等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u>(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待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細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u></p>
細則第71條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宜。</p>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或謹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2)名人士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構成。</u>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宜。</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73條	<p>董事會主席須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擔任出席。</p>	<p><u>(A)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大多數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應於股東大會上出任須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並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若董事會主席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他/她將不會參加該股東大會，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該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擔任大會出席。</u></p> <p><u>(B)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3(A)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74條	<p>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u>在細則第74C條之規限下</u>，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u>會議</u>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u>(未經會議同意)或按會議指示</u>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u>/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u>(發出最少七(7)天的通告)</u>，<u>具體說明在細則第68(B)中規定的詳細信息</u>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細則第74A條</u>		<p><u>(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u>(B)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B)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u></p> <p><u>(a)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b)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將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u></p> <p><u>(c)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u>(d)除通告另有註明外，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以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細則第74B條</u>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所規限。</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細則第74C條</u>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u>(a)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4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p> <p><u>(c)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u>(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將為有效。</p>
細則第74D條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細則第74E條</u>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變更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以下各項規限:</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a)倘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u></p> <p><u>(b)倘僅有通告所指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u></p> <p><u>(c)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而延期或變更，根據及在不違反細則第7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應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回或取代)；及</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d)毋須就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經延期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細則第74F條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74C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
細則第74G條		<u>在不違反細則第7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75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表決。	<p><u>(A)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中之事務；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務。表決(不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B)倘為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錶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u></p> <p><u>(a)由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u></p> <p><u>(b)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u></p> <p><u>(c)由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由股東委任為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u></p> <p><u>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未被撤回,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u></p>
細則第84條	<p>(A)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B)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p>	<p>(A)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B)<u>除細則第80A條另有規定外</u>,除非在大會或延期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p> <p><u>(C)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86條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主管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由公司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 <u>按董事會決定的形式作出</u> ，如無此決定，則應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主管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由公司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細則第87條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u>(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告)。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u>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遞交予本公司。</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b>(B)</b>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u>或延期會議或續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按指定之電郵地址收取</u>。逾時交回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u>延期會議或續會</u>除外。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88條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不時所批准(惟不包括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之有關格式。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不時所批准(惟不包括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之有關格式。 <u>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受委代表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u>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92A條	<p>在百慕達法例所准許的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或委任，則有關授權或委任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得授權或委任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本公司一名個別股東的權力。</p>	<p>在百慕達法例所准許的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或委任，則有關授權或委任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得授權或委任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本公司一名個別股東的權力，<u>(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錶決之情況下，個人舉手錶決之權利)</u>。</p>
細則第94條	<p>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但委任之董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之董事人數。任何據此被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須任職直至自其任命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p>	<p>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但委任之董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之董事人數。任何據此被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須任職<u>僅</u>直至自其任命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u>周年</u>大會為止，並屆時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02條	(A)(i)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或任何訂約之董事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或其聯繫人訂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惟有關董事須按公司法的規定(並受其規限)即時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權益性質。	(A)(i)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 <b>緊密</b> 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或任何訂約之董事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或其 <b>緊密</b> 聯繫人訂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惟有關董事須按公司法的規定(並受其規限)即時披露其或其任何 <b>緊密</b> 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或其任何 <b>緊密</b> 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權益性質。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ii)即使作出上述有關披露，在細則第102(A)(iii)條的規定規限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且不得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大會法定人數。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於合約或安排擁有就細則第102條而言的重大權益將由董事會以決議案釐定，其權益被討論的董事將無權投票。</p> <p>(iii)即使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彼有權就於董事會議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p> <p>(a)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一位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產生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p>	<p>(ii)即使作出上述有關披露，在細則第102(A)(iii)條的規定規限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b>緊密</b>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且不得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大會法定人數。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是否於合約或安排擁有就細則第102條而言的重大權益將由董事會以決議案釐定，其權益被討論的董事將無權投票。</p> <p>(iii)即使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彼有權就於董事會議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p> <p>(a)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p> <p>(i)就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或其任何一位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產生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i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人士作出；</p> <p>(b)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p> <p>(c)有關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主管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p>	<p>(ii)就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b>本身</b>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人士作出；</p> <p>(b)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p> <p>(c)<b>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b>有關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主管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del>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建議，</del>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有</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d)有關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者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或其他安排，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p> <p>(e)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p>	<p>關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p> <p><u>(i)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ii)接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iv)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毋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匯報。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其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有關方式行使的投票權，然而，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任何有關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任何董</p>	<p>(d)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者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或其他安排，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p> <p>(e)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事會決議案投票，且董事不得就有關行使任何公司(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者除外)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將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大會法定人數。</p> <p>(v)董事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其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為與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充足權益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議上提呈及閱覽，方為有效。</p>	<p>(iv)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毋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匯報。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其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有關方式行使的投票權，然而，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其<b>緊密</b>聯繫人為任何有關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B)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毋須就因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而匯報。</p> <p>(C)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董事不得就有關行使任何公司(與其或其<b>緊密</b>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者除外)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將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大會法定人數。</p> <p>(v)董事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其或其<b>緊密</b>聯繫人被視為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為與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充足權益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議上提呈及閱覽，方為有效。</p>
	<p>(D)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合約規定須向董事支付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 <p>(E)細則第102條所載的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於各方面同等適用於本公司的各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p>	<p>(B)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毋須就因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而匯報。</p> <p>(C)任何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b>緊密</b>聯繫人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D)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合約規定須向董事支付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 <p>(E)細則第102條所載的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於各方面同等適用於本公司的各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p>
細則第111條	<p>(A)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B)刪除</p> <p>(C)根據本細則的董事退任於大會結束前並無效力，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退任董事的職位或其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提呈予大會但不獲通過者除外。因此，根據細則第113條重選連任或被視為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繼續不間斷任職。</p>	<p>(A)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del>(B)</del>刪除</p> <p><del>(C)</del><b>(B)</b>根據本細則的董事退任於大會結束前並無效力，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退任董事的職位或其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提呈予大會但不獲通過者除外。因此，根據細則第113條重選連任或被視為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繼續不間斷任職。</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17條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不妨礙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惟為解除董事職務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中須列明此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將通告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 <u>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u>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不妨礙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惟為解除董事職務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中須列明此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將通告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細則第119條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按每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予有關董事。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按每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 <u>電話或地址(電子或其他方式)</u> 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 <u>或其他電子方式</u> 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予有關董事。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21條	董事可為彼等的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的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的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可 <u>不時選舉或另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擔任本公司為彼等的會議</u> 選出一位主席(或兩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的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的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28條	由每一位當時於相關地區內的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95條委任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須在任何就考慮決議案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可組成法定人數，及惟有關決議案副本須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給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向彼等傳送其內容)，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並可包括與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相同形式的多份文件。	由每一位當時於相關地區內的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95條委任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須在任何就考慮決議案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可組成法定人數，及惟有關決議案副本須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給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向彼等傳送其內容)，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 →並可包括與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相同形式的多份文件。 <del>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del>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被視為他／她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名。任何該類書面決議可能由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u></p>
細則第156條	核數師乃依照法規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法規條文受規管。	<b>(A)</b> 核數師乃依照法規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法規條文受規管。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B)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其條款和職責由董事釐定，而倘未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應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此類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辦公室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果有)可處理有關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以及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釐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職位任何之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委任。</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C)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細則第157條	除法規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除法規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u>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本公司賬簿、賬目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期內經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u>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u>細則第157A條</u>		<p>除退任核數師外，沒有人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的副本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該有關通告，惟上述送遞該通告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因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59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發送時,可採用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至,又或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發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如適用法律准許,亦可把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通過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p>	<p><b>(A)</b>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須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發送時,可採用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至,又或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發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如適用法律准許,亦可把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通過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u>(a)親身送達有關人士；</u></p> <p><u>(b)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u>(c)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u>(d)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u></p> <p><u>(e)按其根據本細則第159(E)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f)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視具體情況而定)索閱之通告(「備索通告」); 或</u></p> <p><u>(g)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u></p> <p><u>(B)備索通告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u></p> <p><u>(C)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知應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p><u>(D)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u></p> <p><u>(E)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u></p> <p><u>(F)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5及159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60條	<p>(iii)如以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為證明已送達或發送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示該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iv)可以英文或中文文本發給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u>(iii)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備索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u></p> <p><u>(iv)如以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為證明已送達或發送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示該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u></p> <p><u>(iv)(v)可以英文或中文文本發給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65條	就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若無明顯證據否定任何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東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其名義發出者)，則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的信息為準。	就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若無明顯證據否定任何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東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其名義發出者)，則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的信息為準。 <u>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u>
細則第167條	(A)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B)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A) <u>在細則167(B)條之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B)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細則第169條	(iii)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有關股份，本公司已在於香港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iii)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有關股份，本公司 <u>(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u> 已在於香港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u>細則第171條</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記錄日期</u></p> <p><u>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u></p> <p><u>(A)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u></p> <p><u>(B)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u></p>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7元(相等於13.3港仙)。
3. 選舉沈新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選舉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慶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陳志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李鴻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應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相關權利時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 (v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提呈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須於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香港及百慕達的法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決議內(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 (c) 根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1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將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為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中標題為「附錄三一修訂公司細則」一節；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以使建議修訂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做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3年4月28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細則第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9.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